

采购合同

合同号：CY20240092590

购货单位：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西昌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所列之如下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支、个、枚、把）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生物安全柜	台	1	25000	25000
2	高压灭菌器	台	1	20000	20000
3	大动物内窥镜	台	1	108000	108000
4	喷雾器	台	20	1206	24120
合计					177120.00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 货款结算办法：货到验收合格支付 100%货款，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

- 产品按原厂或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 交货时要求设备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 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

第四条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质保期

乙方负责对所供应物资进行免费派送。

产品验收标准为货物制造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甲方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对产品的要求。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随产品包装的装箱单、产品说明书等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合同约定及生产厂家的规定，视为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产品。甲方如有异议，应在货物到达后 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根据产品具体情况予以解决。如甲方没有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第五条 交货规定

-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至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 交货地点：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交货日期：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货。
- 运输费：运输落地、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经济责任

-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如乙方少发货而甲方需要该货物，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乙方应退还货款。如乙方多发货而甲方不需要，甲方可以退货，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

从
四
月
十
五
日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可进行退货。如已发货，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

第七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应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 江西昌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 36050110659800002938

甲方（盖章）：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人（或负责人）：
电话：0477-6221623
传真：
日期：2024年 9月 26日

乙方（盖章）：江西昌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人（或负责人）：李俊
电话：0753-88611962
传真：-
日期：2024年 9月 26日

